

证券代码：300152

证券简称：燃控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1-022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
- 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汉园宾馆会议室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举先生
- 5、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- 6、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82017023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，经对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、刘万忠先生、李华燊先生、李秀枝女士分别在本次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报告内容请详见 201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《2010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36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996%；340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，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持股数为 2400 万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8201.702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于振、樊明凯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22 日